



新闻传播学前沿丛书

当代新闻逻辑学导论

——新媒体时代新闻推理
与论证的现代性研究

胡华涛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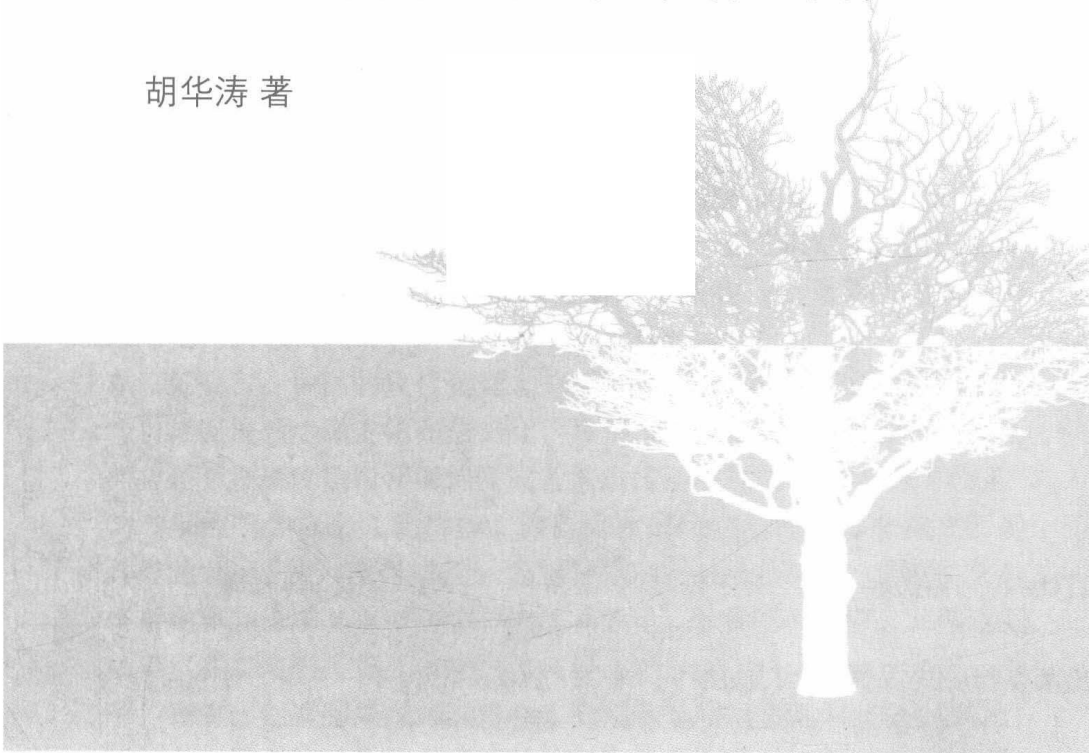
本书出版得到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新媒体时代日常新闻推理与论证模式研究(项目批准号13YJC860011)”与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微博时代新闻推理与视觉论证的逻辑范式研究(编号:2013WYXM0082)”的基金资助

 新闻传播学前沿丛书

当代新闻逻辑学导论

——新媒体时代新闻推理 与论证的现代性研究

胡华涛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新闻逻辑学导论:新媒体时代新闻推理与论证的现代性研究/

胡华涛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5

(新闻传播学前沿丛书)

ISBN 978-7-307-15681-4

I. 当… II. 胡… III. 新闻学—逻辑学—研究 IV. 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8043 号

责任编辑:韩秋婷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韩闻锦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2.75 字数: 324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5681-4 定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本书名曰《当代新闻逻辑学导论——新媒体时代新闻推理与论证的现代性研究》，其何指谓呢？按照“现代性”权威理论家哈贝马斯的说法，“现代”一词为了将其自身看作古往今来变化的结果，也随着内容的更迭变化而反复再三地表达了一种与古代性的过去息息相关的时代意识。哈贝马斯又指出：人的现代观随着信念的不同而发生了变化。此信念由科学促成，它相信知识无限进步、社会和改良无限发展。由此可推理，新媒体时代新闻推理与论证的“现代性”应有三种说法：其一，相对具有“古代性”的新闻推理与论证逻辑而言，本书是关于新媒体时代新闻推理与论证逻辑、模式与规制的最新知觉与理论总结；其二，该“现代性”体现为非形式逻辑学、心理学、修辞学、语言学等科学知识最新发展、改良、进步的结果；其三，本书的“现代性”是与新媒体时代的信息传播者、接受者的现代观的根本变化息息相关的。

姑妄言，中国的现代化运动（抑或伟大的民族复兴运动）不仅应包括促进政治民主化和法治化，发展文化教育和提高人民素质等，而且还必须高度重视新闻传播或者信息传播中逻辑所代表的“公正”与“理性”的社会文化功能，即逻辑在现代性的构建与批判方面所具有的启发民智、转换观念、确立价值导向等社会作用。首先在信息传播中要高举正义与理性的大旗，一如在新闻传播的维度上，理性原则不仅在广义上具有价值观的意义，而且与主体性、人道、自由、平等、民主、创造等观念相互融合，展示了现代性的具体内涵。其次，逻辑是一门理性的科学，为了确保新闻信息传播中对推理和论证的分析与评估能够中立、客观、普遍而必然，现代新闻的逻辑推论实际上对真实性和客观性作了客观化、非情景化、无人身化的理解，即要求新闻传播从业人员超越一切个人、族群的局限，以一个完全理智的观

察者身份，对新闻信息的“有用性”进行推理或论证分析，给予客观、真实、令人信服的评估与传播，这符合现代逻辑的要义吗？最后，新闻信息的传播者、接受者在思考、写作、说话的过程中，必定要使用概念、做出判断陈述、进行推理论证，这是逻辑在信息传播中最基本的三大功用。又如新闻启迪民智、教化社会的天然功用，不就是要帮助人们正确使用概念、准确做出陈述与判断、有效进行推理与论证吗？可是，当下我们的新闻报道中却充斥着“只下判断、不作论证”、“我的观点就是正确的”等随意推测、任意关联的逻辑谬误，这种非逻辑的专断怎堪启迪民智呢？这些问题无不需新闻逻辑现代性的浸润与改造，或许这些理解与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和多元现代性的现实格格不入，因此，为了有效地参与现代性的构建和批判，现代新闻逻辑理性的内在性与先验性、普遍性与情景性之间需要保持一种平衡，进而在新的合理性的基础上构建出新的新闻推理理论与论证理论，这是势之所趋，理所当然。

总体上看，逻辑思维可以用来检验、证明真理。但是这种检验和证明，主要是借助演绎与归纳的方法，通过演绎把结果从一般推到个别和特殊，或者通过归纳把个别再推广到一般。不管是演绎还是归纳，它都是检验真理的中介或手段，是一个过程。逻辑思维可以使新闻传播学科系统化、体系化、科学化。逻辑对于新闻传播学科体系来讲，有时是起到一种串联作用，它把许多零碎散落的东西串起来，因为在新闻传播学科体系的初级阶段，许多内容可能还是互不关联的碎片化的感性认识或零星经验，还没有进入体系化、理论化的层面，而逻辑思维的优势恰恰就在于把这些零星的感性知识和经验性的东西集约在一起，通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化归统一，最终形成一个抽象的、简洁的、生动优美的结构系统。本书紧密结合新闻传播实践，举出了大量新闻报道案例，不仅包括文字新闻、图像新闻，而且还讨论广告、电影活动影像等多媒体时代的新闻逻辑问题，意在探讨日常新闻创作的基本逻辑规律和程序，并且将这些规律和程序与新闻传播置信度的建构进行逻辑比照。由此考察各种新闻类型如动态新闻、连续报道和系列报道，以及新闻评论、调查新闻、精确新闻乃至图像新闻

等的逻辑条件（如“5W”前提等），以及新闻结论的或然性问题。具体而言，本书要将新闻推理与论证的逻辑体系的建构、新闻语言推理与论证、媒体视觉推理与论证、新闻证实与证伪等问题作为重点研究内容，分析从新闻前提的“量”到“质”的提升方法，以及新闻“置信度”与真实性提升的逻辑变量，从而使得新闻文本质量创新有逻辑方法的保证。

当然，本书框架还需要广大读者摘取大量案例作为可证性支撑与保障，最后厘定的研究框架也还有待理论和实践的反复检验。本书构建了新闻推理与论证完整的理论框架，特别是填补了国内视觉图像推理与论证理论的研究方面的空白，厘清了中西方新闻道德推论模式的异同，可供新闻从业人员、新闻传播学专业的学生以及广大社会受众学习与参阅。

目 录

绪 论	1
第 1 章 新闻本质及客观性：科学逻辑与人文逻辑	21
1.1 “本质”与“客观性”的双重含义	21
1.2 新闻本质与客观性的绽放规律	27
1.3 大数据新闻的逻辑融贯性之反思	40
1.4 本章小结	53
第 2 章 新闻“真”与“信”的逻辑操作	54
2.1 事实真理与逻辑真理的关系	54
2.2 事实真实与逻辑真实的悖论	59
2.3 真理性新闻与意见性新闻	66
2.4 新闻逻辑性真理的有效范畴	77
2.5 本章小结	79
第 3 章 栖身于语词世界的新闻概念	81
3.1 逻辑与语言关系概述	81
3.2 新闻概念与语词的关系	90
3.3 摹写与规范：新闻概念的双重作用	106
3.4 新闻概念运动的三个阶段	120
3.5 本章小结	125
第 4 章 传统新闻推理模式及规制研究	127
4.1 新闻演绎推理的求真模式	127
4.2 新闻归纳推理的求信逻辑	145

4.3	新闻的因果推理及其谬误	153
4.4	新闻类比推理机制及可靠性	160
4.5	本章小结	173
第5章	霍布斯式新闻推理模式及其规制	175
5.1	“推理即计算”的逻辑思想	175
5.2	作为语词间“四则运算”的新闻报道	181
5.3	新闻推理的形式转换机制	184
5.4	新闻推理的滥用与规避	193
5.5	西方媒体的反事实思维与因果机制	200
5.6	本章小结	210
第6章	新媒体时代新闻论证模式及其演变	212
6.1	西方新闻论证概念的三种取向	212
6.2	新闻推理与论证的语用逻辑研究	219
6.3	我国辟谣新闻论证模式的专题研究	244
6.4	新闻论证的强制性纠正与匡正新实践	256
6.5	本章小结	266
第7章	图像传播与视觉推理论证研究	269
7.1	非形式逻辑与视觉论证理论	269
7.2	视觉推理与论证的思维机制	279
7.3	电影视觉论证中的语言与图像	292
7.4	本章小结	306
第8章	中西新闻道德推理与论证模式研究	307
8.1	道德哲学中的“休谟问题”及其诠释	307
8.2	休谟法则与道德推理的依据	314
8.3	日常新闻道德推理与论证模式	322
8.4	多元情景主义新闻伦理推论模式	331

8.5 本章小结	340
主要参考文献	342
后 记	353

绪 论

新闻推理与论证本应是新闻传播学的一个核心概念，然而在纯形式逻辑方法框架下，新闻报道思维抽离了对于恰当处理新闻推理与论证必不可少的语用属性，譬如言辞、语境或情境因素对推理行为和结果的影响，导致形式逻辑桎梏下的新闻符号生产系统在丰富性、灵活性以及实用性等方面远远无法逼近日常媒介符号的现实生产需要。因此，新闻推理与论证分析与评价需要跳出形式逻辑的“形式化”桎梏，开掘现实生活中所使用的真实的推理与论证框架。

一、传统新闻论证理论的发展脉络

我国新闻推理与论证理论基本有这样几种路径：一是新闻语言学研究中的概念与语词的逻辑对用关系；二是新闻写作学有关新闻思维及其创新会讲到论证理论问题，其中新闻评论写作理论涉及的要多些，甚至绝对要多些，因为迄今为止，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新闻逻辑学理论问世。

如果以郭步陶 1933 年所著的《编辑与评论》及其 1935 年所编的讲义《评论作法》为研究起点，不难发现，长期以来我国新闻学者对于新闻论证理论的认识都是从文章学的角度来建构的，而没有反映新闻论证的逻辑规律及其内容框架。其雏形可从程仲文 1947 年出版的《新闻评论学》教材中窥见一斑，该著作就是从“见解、资料、生花笔”的写作学角度来概括新闻论证的相关问题的。这种“缺乏逻辑思维”的新闻论证理论直到范荣康 1988 年《新闻评论学》出版后才得以初步扭转。范版《新闻评论学》不仅独辟第九章“新闻评论的论证”，专门从形式逻辑的角度研究了新闻论证的概念、思维特征、论证方式以及谬误等内容，而且特别指出“不管新闻评论有什

么特殊性，作为一种议论文体，它的论证过程，也就是逻辑推理过程”^①。自此应该说标志着我国新闻论证理论的建构走上了逻辑学的轨道。但此后二三十年，虽然我国新闻论证理论已经形成了比较固定的内容框架，但是也有些著作或教材并没有以专节或专章的形式提及新闻论证的逻辑问题，这说明我国新闻论证理论的逻辑框架的架构在理论认识上还有较大的随意性和主观性，缺乏学科理论标准的建设和认知。笔者在研究 1933 年至今我国几十部新闻评论教材或著作中撰述的关于新闻论证理论的内容框架之后认识到：总体上而言，我国新闻论证理论集中表述了传统逻辑的论证理论，特别是近 30 年以来出现的有关新闻论证与谬误的分析内容就是最好的说明。其基本逻辑框架大致包含如下几个部分：

1. 新闻论证的本质、组成和作用

有关新闻论证的本质、论证的组成、论证与推理的关系以及逻辑论证的作用，我国新闻学者最初是将新闻论证的本质归结为一种“撰述方法”或“写作技巧”^②，直到 1978 年台湾地区学者林大椿所著《新闻评论学》中也都没有使用“新闻论证”的概念，而是使用“定序”（起、承、转、合）的说法来比照论说文体的引论、本论和结论的结构布局，所以，这一时期比较看重新闻评论之中对新闻事实与观点的形式组合和结构关系的统一配置，虽没有使用论证的逻辑形式，但已不自觉地用到了形式逻辑思维。难能可贵的是，1985 年丁法章所著的《新闻评论学》在第四章用一节的篇幅提出了新闻论证问题，其意义在于打破了长期以来将新闻评论的摆事实“说理”与“论证”理性混为一谈的说法，给了传统新闻评论的“说理”问题以逻辑学的归宿，但是这一学理性直到范荣康 1988 年出版的《新闻评论学》第九章“新闻评论的论证”中才得以彻底挑明为“逻辑推理过程”。值得一说的是，这一时期的新闻评论著作里，只有王中义所著的《新闻评论概述》的第六章“进行合乎逻辑的论证”的建构

① 范荣康：《新闻评论学》，人民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29 页。

② 程仲文：《新闻评论学》，力生文化出版公司 1947 年版，第 34 页。

方法才真正算得上实现了较为全面的形式逻辑学科化转向。尽管有些粗糙，或者说只是形式逻辑论证理论的某种粗放式移植，但是其意义在于为此后的新闻论证理论奠定了逻辑学学理的基础，以后的新闻评论学也就再不能忽视论证理论的逻辑学建构了。20世纪90年代以后，对新闻论证理论的形式逻辑框架建构得比较彻底的首先应当是丁法章2002年《新闻评论学》的修订版，以及马少华的《新闻评论》，但是它们对于新闻论证的组成、新闻论证与推理的关系、新闻逻辑论证的作用的研究方面还是稍显薄弱，尚待开掘。

2. 新闻论证的种类、规律和规则

传统形式逻辑的论证的分类按不同标准一般分为直接论证和间接论证，以及演绎论证和归纳论证。可喜的是我国新闻论证的类型研究已经突破这种形式逻辑模式，已经将修辞论证（比喻论证）、溯因论证（反向论证）、因果论证等非形式逻辑的论证种类纳入了新闻论证的研究范围，很有理论开创意义，但是这些归类主要是从新闻论证现象的角度认识的，还缺乏理论上的梳理和阐释。目前教材基本上抄袭形式逻辑论证的规则，如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等，对于这些规律和规则的现实性缺乏深入的研究。

3. 新闻证伪与谬误理论

目前新闻论证中关于反驳的本质、反驳的种类和方法、反驳的规则已经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如武汉大学教授周永固所著的《新闻评论学原理》在第八章用专节论述了“反驳错误论点的方法”，这就是一个很好的新闻证伪理论的框架，但在新闻证实与证伪的逻辑关系和现实性上则缺乏深刻研究。关于新闻论证谬误的本质、种类以及研究谬误问题的意义等方面，我国新闻论证理论有较好的研究传统。研究得较为透彻的应该是范荣康版《新闻评论学》第九章中论述的“论证中的几种常见病”，以及丁法章先生的《新闻评论学》修订本中关于新闻论证谬误的研究。^①

以上框架是我国新闻评论教材或著作中关于新闻论证的理论框

^① 丁法章：《新闻评论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8页。

架的综合梳理，基本上反映了我国新闻论证理论发展与转型的实际历程。总体而言，这一框架在某一教材中表现得还不够系统，有的甚至是一鳞半爪，但其总的理论特征是以传统形式的逻辑论证理论为依归的，当然有些地方甚至已经突破形式逻辑的框架，出现了辩证逻辑、非形式逻辑以及语用逻辑的理论线索。然而上述传统的新闻论证理论框架现在一方面要面对当代逻辑学中“论证”的定义与标准本身已经发生变化的挑战；另一方面又要面对当代中国新闻评论在多种传播渠道中的形式创新。它既突破了纸质媒体独白式的文字评论写作，同时也要为广播、电视、互联网的多主体、即时的、交互式的视听觉论证模式的创新提供生存土壤。由此而引发质疑：我国传统逻辑论证理论是否还能够对已经变化的新闻论证生态发挥应有的规范性力量呢？或者说，传统逻辑新闻论证理论对于当代中国新闻评论界积极参与的现代性建构与批判是否还够用？如果不够用，那么究竟还存在哪些问题需要借助新闻论证理论的进一步现代化来加以克服呢？

二、我国新闻论证理论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20年来，尤其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新闻学界在充分肯定上述论证理论价值和教学效果的同时，已经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传统逻辑框架下新闻论证理论存在的多方面问题。在此，笔者并不打算对这些质疑和批判进行详尽的讨论，而只是择其要者并着重从如何公允地评价传统新闻论证理论的规范性力量的角度，谈点自己的看法。

1. 新闻论证的定义拓展问题

传统逻辑论证理论认为：论证就是用一个（或一些）真实命题确定另一命题真实性的思想过程^①；把推理规定为“一个命题序列，

^① 《普通逻辑》编写组：《普通逻辑》（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6页。

它是从一个或几个已知命题推出一个新命题的思维形式”^①，传统逻辑对论证的理解与处理颇有些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推理是作为思维形式而被研究的，而论证则是作为思维过程被研究的。就前者来看，强调的是推理的逻辑形式，即由命题所构成的各种不同内容来推理自身所具有的共同结构；就后者来看，似乎折射出传统逻辑在研究论证时与实际思维和自然语言的密切联系。其次，如同现代逻辑，传统逻辑也对推理和论证作了理想化、去个体化的处理，即仅仅着眼于推理和论证的逻辑形式，而不考虑推理和论证的主体、目的以及情景等。正因为传统逻辑在理解论证的本质方面的实践和语用维度的缺失，给了西方当代非形式逻辑学家们关于论证概念以理论拓展的空间。

什么是论证？西方语用论辩思想界首先认为“论证”（argument）是与“论辩”（argumentation）相互区别的英文术语，而汉语没有这两种概念的划分，二者常混为一谈。此又可见诸于1977年奥凯弗（Daniel J. O’Keefe）在《论证的两个观念》中明确把论证区别为两种类型：第一论证是作为文本或产品的论证，它被看作是由主张及其理由所组成的；第二论证是作为论证的进程或行为的论证，指的是一个论争或就特定主张做出论证的过程。^②1984年，哈贝马斯在《沟通行为理论——理性和社会的理性化》中定义了论辩和论证。1999年W. 廷德尔（Christopher W. Tindale）又在此基础上强调观察论证的三个视角，并由此形成了三种论证概念：

（1）作为产品（product）的逻辑学论证概念。这种论证是一种纯粹逻辑论证形式的展示，一个陈述的真取决于其他陈述的真的命题序列，其中一个陈述的真取决于其他陈述真，那么该陈述被称为结论，其他陈述都被称为前提。

^① 《普通逻辑》编写组：《普通逻辑》（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6页。

^② Daniel J. O’Keefe, Two Concepts of Argu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Forensic Association*, 1977, p. 13.

(2) 作为程序 (procedure) 的辩证法论证概念。这种论证强调的是论证者企图用一组陈述的可接受性在批判性讨论的基础上让受众承认另一特定陈述的可接受性的言语传播行为, 其中企图让受众接受的陈述被称为主张, 用来支持主张的陈述被称为理由。这里与作为逻辑结果的论证分析相比有如下几点变化: 第一, 有些非形式逻辑学家或论辩理论家往往用术语“主张”和“理由”来分别替代术语“结论”和“前提”; 第二, 强调一个论证过程除了原始的“推论核心”层面之外, 还存在一个“辩证纽带”。“一个论证是一个讨论或文本形式……除了这个推理核, 论证还有一个辩证纽带 (tie), 论证者在其中履行他的辩证义务”^①。这意味着有推理核心而无辩证层的文本, 严格地讲, 并不是一个论证, 或者是一个“并不适合论证的范例情形”的文本^②。

(3) 作为过程 (process) 的修辞学论证概念。^③ 当代新修辞学不同于古典修辞学重视词句、文义、语法、辞格等问题, 而是更注重受众的分析, 强调如何针对不同的受众采取相应策略来获得其认可和接受。这显然不是按照亚里士多德所预设的“理性受众”^④ 的图景来行动, 而是以现代“感性受众”为依归的。因此为获得受众的接受和认同, 新修辞学必然不会采取形式逻辑主义策略, 而是从“劝说”(劝服、规劝) 向“认同”和“接受”转变。

这些概念的扩充与延展标志着西方非形式逻辑论证理论发展到了

① Ralp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A Pragmatic Theory of Argument*,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00, p. 63.

② Johnson, R. H., *Manifest Rationality Recosidered: Reply to My Fellow Symposiasts*. *Argumentation*, 2002 (16) .

③ C. W. Tindale, *Acts of Arguing: A Rhetorical Model of Argumen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 3.

④ 参见从莱庭、徐鲁亚:《西方修辞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2页。“亚里士多德倾向于逻辑。这种选择缘于他的幼稚的设想:大多数听众者是理性的。”亚里士多德这种“理性听众”的假设,对于我们今天的受众而言都是不切实际的。

一个巅峰。此外，20世纪见证了媒体文化的重要变迁，特别要求关注视觉在当代通俗文化中的突出性。由此，1996年美国斯坦福大学的格罗尔克（Leo Groarke）提议发展一种关于“视觉论证”的概念，进一步明确了非言语论证理论的论域。他强调视觉论证在日常讨论中极为普遍，并试图用非形式逻辑理解和评估言语论证的习惯来理解和评估视觉论证。这些研究表明，许多图像作为一种传递前提和结论的手段，发挥着能被人理解和评估的视觉论证的功能。有关图像这方面的兴趣被促动是因为当代广告、艺术、设计、电视、万维网和政治解说等中视觉图像的日益盛行。从这个角度看，视觉论证研究的动力与非形式逻辑的发展是出于相同的愿望，即渴望拥有一些手段来理解和评估环绕我们的非形式论证（参见第7章相关内容）。^①

2. 新闻论证的类型划分的混乱性

关于论证的分类，《普通逻辑》认为，“依照不同的根据，我们对论证可作如下不同的分类：一是直接论证和间接论证；二是演绎论证和归纳论证”^②，但是究竟何为“不同的根据”，该书并没有明确表述。因此新闻评论教材在划分直接论证、归纳论证、演绎论证的时候也常缺乏逻辑依据。依笔者看法，结合新闻论证的实践，前一种分类的根据是对新闻评论的论题（论点）是否进行直接正面的论证，即所谓的论证方法；而后的根据则是新闻论证过程中从论据到论题的推理形式，即所谓的论证方式。不难发现，传统新闻论证理论关于论证的类型划分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新闻论证方式”为前提的，而后者又是建立在“新闻推理形式”这一概念的基础之上：“把论题和论据联系起来的方式。……论证方式是论证过程中所有推理形式的总和。”^③ 由此，接下来的问题便是：借助论证方式这一根据，我们能

^① Leo Groarke, *Informal logic*,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logic-informal>, 2015-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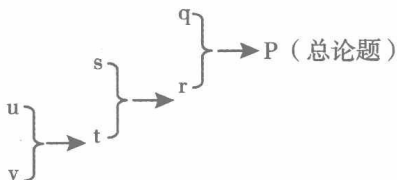
^② 《普通逻辑》编写组：《普通逻辑》（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51页。

^③ 《普通逻辑》编写组：《普通逻辑》（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8页。

否对实际存在的各种新闻论证进行合理的归类呢？试分析如下：

首先，某些复杂的新闻论证很可能在这种分类体系中无法归类。

所谓复杂论证，按传统逻辑的理解就是包含着多级论证关系、具有多级论据的论证。例如一个复杂论证具有如下的形式：



现假设该新闻论证的所有论证关系，即 u 和 v 推出 t ， s 和 t 推出 r ， q 和 r 推出 P ，均通过演绎推理实现，那么根据如上划分标准，它无疑应该归入演绎论证；如果全部借由归纳推理实现，则应归入归纳论证；倘若既使用演绎推理又使用归纳推理，就很难对这一复杂论证的总体进行归类。事实上，笔者认为把新闻论证分为演绎论证和归纳论证，仅仅对于只包含单一推理的新闻论证才是有效的^①。进一步来说，所谓“单一推理的新闻论证”，或指包含一个推理的新闻论证（不包含有多级的论证关系），或指仅包含运用同一种推理方式的复杂论证形式。换言之，把论证方式理解为论证过程中所有推理形式的总和，并根据论证方式对新闻论证进行类型划分，很可能使得在实际新闻评论中被广泛运用的许多其他复杂论证难以在分类体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其次，譬如新闻论证常使用喻证法等由于传统逻辑难以明确判定其中所使用的推理形式，因此就很难根据作为推理形式总和的论证方式来对其加以归类。

喻证法就是用比喻作为论证，拿比喻者之理论证被比喻者之理，亦即论题之理；又如引证法，即引用他人的某些具有权威性或约定性

^① 彭漪涟：《逻辑学导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64 页。